

2026 新竹縣青年永續未來系列活動

【老派 Vibe】跨世代金曲翻玩祭 Old Songs, New Flow

賽事簡章

- 一、主旨：邀請新一代青年朋友，運用獨特的音樂視角與 Vibe（氛圍），重新改編 1970-2000 年代的經典作品。透過音樂 Battle 與翻玩詮釋，讓老歌跳脫時光限制，展開一場跨世代的聲林對決，碰撞出屬於這個世代的音樂火花。
- 二、辦理單位
 - (一)指導單位：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議會
 - (二)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 - (三)執行單位：魔力創意行銷有限公司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全國 15-45 歲對歌曲改編及演唱有興趣的青年朋友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2 日(日)23 時 59 分止，請至網路報名表單 (<https://forms.gle/yHMzdtWuLUBbbQZx5>) 填寫參賽資料及參賽聲明書，並上傳一段 60-90 秒 Demo 作品及歌詞檔案（未滿 18 歲參賽者須一併上傳家長同意書），始完成報名。
- 五、獎勵方式
 - 【冠軍】1 名-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0,000 元。
 - 【亞軍】1 名-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。
 - 【季軍】1 名-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。
 - 【潛力新秀】3 名-獎盃乙座、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。
- 六、決賽時間：115 年 3 月 21 日(六)13 時 30 分起至比賽結束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遠東百貨竹北店七樓古厝（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 18 號）。
- 八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初審階段
 1. 參賽形式：可個人參賽或組團（最多 5 人）。每人限報名一組，重複參賽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 2. 曲目規定
 - (1)任選一首西元 1970 年至 2000 年發行之音樂作品進行改編，曲風不限。
 - (2)本競賽主軸為「編曲創意與風格翻玩」，須保留原曲歌詞完整性，不得更動歌詞內容，以免涉及改作權爭議。
 3. 呈現方式
 - (1)須以人聲歌唱為主（不限獨唱、重唱或合唱）。

(2)重點於「賦予歌曲新面貌」，參賽者可透過「重新編曲」、「改變節奏」或「樂器編制調整」來展現創意，可自行準備樂器伴奏或伴奏帶。

4. 作品規格：請錄製約 60-90 秒的 DEMO 音檔上傳。

5. 音檔格式：WAV 或 MP3 檔（檔案大小建議不超過 10MB）

6. 歌詞格式：統一繳交 Word 檔。

7. 檔名規範：請分別命名為「參賽者名稱-歌名-Demo」與「參賽者名稱-歌名-歌詞」。

8. 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yHMzdtWuLUBbbQZx5>)。

9. 入選名額：擇優錄取 20 組晉級決賽 Battle。

(二)決賽階段

1. 演出形式：採現場演出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以下兩種方式呈現：

(1)現場樂器伴奏：現場提供爵士鼓組、入耳式監聽系統（需自備 3.5mm 有線耳機）、麥克風及音響器材；現場不提供樂器音箱，其餘個人樂器及配件（如吉他、貝斯、鍵盤、效果器、導線及鼓棒等）需參賽者自行準備。

(2)播放伴奏帶：參賽者提供自製伴奏帶由主辦單位協助播放，相關規範如下：

A. 原創性要求：參賽作品伴奏音樂須由參賽者（或團隊）自行演奏、編曲、製作。

B. 嚴禁使用原版錄音（禁止直接使用、擷取、或修改原唱發行之錄音著作）

a. 禁止使用原唱伴奏：不得直接使用原曲發行之官方卡拉帶

b. 禁止去人聲處理：不得使用軟體（如 AI 音軌分離）將原曲人聲消除後作為伴奏。

c. 禁止直接取樣：不得未經授權直接剪接原版錄音著作。

2. 賽程公告：比賽出場順序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，預計於 3 月初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青年事務科臉書及活動官方網站。

3. 報到彩排：參賽者請於公告之報到時間內到達會場完成報到及彩排（若不需彩排請於 115 年 3 月 11 日(三)前提前告知執行單位）。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棄權，喪失比賽資格，相關權益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4. 演出時間：需提供完整曲目表演，演出時間上限為 5 分鐘（不包含上下台準備時間）。若演出超時，將依評分標準酌予扣分。

5. 比賽曲目

(1)決賽演出曲目可與初賽不同（亦可沿用初賽作品），惟選曲仍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年份範圍（1970-2000 年代）。

- (2)確定之參賽曲目須於 115 年 3 月 11 日（三）前，至指定線上表單（連結將另行通知入圍者）填寫曲目資訊並上傳伴奏檔案。逾時未完成提交者，將以初賽曲目為演出內容。

九、 評分標準：邀請專業音樂人及相關領域專家擔任評審，依下列比重進行評分

（一）初賽

- （1）改編創意與音樂特色（60%）：編曲層次與豐富度、舊曲新唱之創意完整性。
（2）歌唱技巧與詮釋（40%）：音準、拍子、音色、情感表達。

（二）決賽

- （1）改編創意與音樂特色（60%）：編曲層次與豐富度、舊曲新唱之創意完整性。
（2）歌唱技巧與詮釋（30%）：音準、拍子、音色、情感表達。
（3）舞台魅力與整體造型（10%）：台風穩健度、服裝造型與樂器/道具搭配。

十、 評分制度：採「序位法」。評審依各評選項目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；彙整合計各參賽者之序位，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一名。若出現序位合計值相同情形，則以所有評審之「原始總分平均」高低作為名次判定依據。

十一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各項資料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；所有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，僅供本次活動使用。
- （二）原創聲明：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自行改編，且無抄襲、仿冒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若涉及著作權糾紛，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座。
- （三）未公開限制：參賽之改編作品（特定編曲版本）應未曾於國內外公開發行（含實體出版或數位上架），且未曾得獎。但曾獲各級學校校內獎項之作品不在此限。
- （四）權利與授權：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進行攝錄影、拍照，並授權主辦單位將影像用於非營利之成果宣傳、紀錄與推廣使用。參賽者之改編作品僅限於本次比賽活動使用，若後續有商業發行或數位上架需求，參賽者需自行向原詞曲權利人取得相關授權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（五）領獎須知：比賽完畢當場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，得獎者需於現場領獎，未領獎者視同棄權。
- （六）請參賽者詳閱以上內容，凡報名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相關規定。

十二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訂並公佈之權利。

十三、 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亦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 聯絡方式：魔力創意行銷有限公司；連絡電話：(03)551-6828 徐先生